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志工延聘及考核要點第一 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」訂定。</p>	<p>一、依據：<u>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」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「端正風紀·提昇績效」實施計畫－完備教化人員及志工遴聘與考核機制規定</u>訂定。</p>	<p>一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「端正風紀·提昇績效」實施計畫停止適用，配合修正。 二、刪除部分依據法源，以符合現行法令。</p>